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1.0 目的：

為落實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獨立性及合理性，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2.0 適用範圍及定義：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含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2.2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認定之。

2.3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2.4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認定之。

## 3.0 權責單位：財務會計部。

## 4.0 程序內容：

### 4.1 交易項目：

4.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它交易(佣金、技術授權及勞務之提供等)。

### 4.2 交易處理：

4.2.1 整體往來規範：

- (1) 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避免人員相互兼任流用。
- (3) 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各項交易應隨時掌控並進行風險控管。

- (4) 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5) 與關係企業間之進行資產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等，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限制比率或金額規定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約及支付款項。

#### 4.2.2 各交易項目處理如下：

- (1) 銷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辦理，若有特定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2) 進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若有特定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3) 財產交易：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有重大交易情事時，並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 (4) 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有重大交易情事時，並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 (5)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 (6)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 (7) 其他交易：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逐案議定。

4.2.3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3 建立並更新：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情形。

#### 4.4 交易之核准：

- 4.4.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4.4.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4.4.3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5 交易之對帳、調節與彙總：

4.5.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4.5.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每月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需瞭解原因並進行調節。

5.0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1 本管理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訂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